

觀光傳播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秘書、政風、會計、人事、研考及資訊等業務。
貳. 新聞行政	一. 新聞傳播事業登記及輔導	<一>傳播事業登記	1. 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申登、變更及註銷等業務。 2. 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申登、變更及註銷等業務。 3. 辦理大眾傳播業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申登、變更及註銷等業務。
		<二>錄影節目帶業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2 款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等規定，查察違規供應錄影節目帶予未成人事宜。
		<三>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執行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實施不定期、不定點查察，以防杜違規映演。 2. 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落實執行電影分級制，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3. 辦理電影院消費爭議之處理，以確保觀影民眾之權益。
		<四>「消費者	辦理學習教材（出版品、錄影節目帶）消費爭議之處理，以確保消費

	保護法」事宜	者之權益。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宜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事宜。
	<六>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宜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相關事宜。
	<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宜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第 63 條規定處分事宜。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法」事宜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及依第 24 條規定處分事宜。
	<九>辦理「菸酒管理法」事宜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及依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事宜。
	<十>>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法」事宜	辦理平面媒體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及依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處分事宜。
	<十一>電腦遊戲分級疑義審查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2 款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等規定，查察違規供應出版品予未成人事宜。
	<十二>出版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2 款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

	分級管理	分級辦法」等規定，查察違規供應出版品予未成人事宜。
二. 新聞 傳播 事業 管理	<一>電視轉播 站維護管理	維持南港山、丹鳳山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改善本市內湖、南港、士林、北投、關渡等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地區之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二>竹子山共 同鐵塔管理	依據臺視公司使用竹子山市有土地相關規定，視需要召開竹子山共用鐵塔委員會會議協商相關爭議。
	<三>有線電視 系統之輔導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及各相關單位處理有線電視纜線附掛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容觀瞻。 2. 防止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違法節目及廣告，保障市民權益；加強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頭端機房及隨機側錄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 3. 舉辦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法規說明會及業務研討等會議。 4. 審議本市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MOD〉基本頻道費率。 5. 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運作。 6. 製作優質節目，提供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充實節目內容並提升節目品質，藉以增加收視率，並落實媒體近用權之理念。
	<四>社區共同 天線申設	依設立辦法規定，陳轉由各區公所初審通過之申登案至國家通訊委員會。本處負責「服務地區電視接收機用戶數」、「經費來源」及「經營方式」等項之審查。
參. 市 政 建 設 宣 傳	一. 電 化 宣 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 30 秒宣導短片於電影院、無線電視臺、有線電視系統、戶外電子看板及捷運、公車之 BEE TV 等多元電子媒體播映，以加強市府施政及城市建設宣導。 2. 洽請本市各公民營廣播電臺及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適時插播重大市政措施及訊息之宣導稿。

		<p>3. 利用電視插播（映）重大市政措施及訊息之靜態錄影帶，增進宣導效果。</p> <p>4. 拍攝市政建設照片，提供本處出刊之臺北畫刊使用及作為城市影像紀錄。</p> <p>5. 配合市長新聞行程，負責攝影、拍照，提供媒體調用或民眾索取，並將成品建檔作為城市歷史影像紀錄。</p> <p>6. 運用本市 34 處戶外電子看板，適時播出市府各局處之施政重點及市政活動。</p> <p>7.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市政宣導電視節目及短片，並製作靜態插播字幕卡適時插播重大市政措施。</p>
	<二>電視節目製播	<p>1. 製作市政宣導電視節目於電視頻道播出，以加強市府施政及城市建設宣導。</p> <p>2. 將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內容壓製成光碟片，利用各種管道（例如各縣市政府或團體、外賓參訪、國際性會議或活動等等）廣為分送，增加宣導效益。</p>
	<三>廣播節目製作	<p>1. 製播市政宣導 CALL-IN 廣播節目，邀請本府各局處首長接受專訪及回答聽眾 CALL-IN 問題，並透過臺北廣播電臺聯播，以達本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擴大宣導市政訊息的目的。</p> <p>2. 購買商業廣播電臺廣告時段檔次，加強市政宣傳。</p>
	<四>蒐集電子媒體輿情報導	<p>每日收看三立、中視、中天、民視、TVBS-N 及東森等電視頻道午、晚間時段新聞，將有關市政建設報導側錄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腦數位式新聞影音檔案至市長室及相關局處參處。</p>
	二. 綜合宣傳	<p><一>一般宣傳</p> <p>1. 印製宣傳資料、海報及辦理防颱、防災等危機處理應變輪值等業務。</p> <p>2. 配合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政策，規劃宣傳管道宣導，作好政策行銷。</p>
	<二>圖文宣導	<p>1. 製作對開海報、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車體外廣告、捷運燈箱及看板、跨街布旗、租用民間燈箱、壁面帆布廣告、麗晶片等，並刊登報紙廣告，以圖文方式，宣導各項市政活動建設。</p> <p>2. 開發新的媒體宣傳管道。</p>

			3. 鼓勵市民創意，甄選城市行銷圖像設計案，提昇市民對本市的認同感。
		<三>特別宣導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及各局處業務需要，因應突發狀況及重要性政策做即時宣導。
		<四>舉辦城市生命力及國際競爭力系列活動	配合市府需要或節慶，舉辦大型活動，展現臺北特有之生命力，提升臺北形象。
		<五>網路宣傳	運用國際網際網路宣傳，配合本市重點施政訊息及市府形象塑造，辦理網路活動、網路廣告與市民互動，以提昇政府 e 化形象。
		<六>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	配合臺北市國際化，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吸引海外人士至本市投資、觀光，增加臺北之國際知名度。
		<七>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建	透過醫療復建補助，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撫平當年所留下的傷痛。
肆. 編印市政建設宣傳書刊	一. 編印市政叢書	<一>一般市政叢書	配合本府施政方針與計畫，以服務、資訊、便民為取材方向，編印圖文並茂之市政叢書，除部分贈送學校、圖書館、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典藏及業務用外，並定價展售，提供有需要之市民洽購。
		<二>臺北新形象系列叢書	深入收集本市各項人文素材及軟硬體建設，擬定專案出版計畫，用生動的文字和精采的圖片記錄臺北市豐富多元的發展風貌，是年度重大

			專案叢書。
		<三>97年市政日曆	以年度重大市政建設、活動，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呈現本市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觀光休閒等各項市政資訊的市政日曆，印製數量為5萬份。
	二. 發行定期刊物	<一>臺北畫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圖文並茂之內容，闡釋臺北市多元的市民生活樣貌，並加強旅遊傳播資訊的報導，提供市民認識臺北市多元風貌的管道，並做為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樑。 2. 每月出版1期，每期發行10萬冊，分送各界人士及里、鄰長、各人民團體、新聞媒體、學校、圖書館等單位，並放置民眾出入頻繁之場所，供民眾免費索取。
		<二>「Discover Taipei」英文雙月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豐富精采的圖文內容，介紹臺北市各項發展及風土人情，提供外文資訊，以建立市民世界地球村的觀念，展現本市國際化風貌。 2. 每逢單月發行2萬5,000冊，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外僑社區、教堂、俱樂部等處，提供往來外國友人及市民免費索閱，藉以增加其對臺北市的了解，進一步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伍. 新聞發布	一. 發布市政新聞	<一>新聞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施政計畫，加強本府各局處新聞聯繫，適時發布新聞，向新聞媒體及社會大眾說明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以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 2. 配合政府E化政策，實施市政新聞系統電子化，加強各局處在網站刊載「市府有話說」新聞回應，同時針對外界不實批評即時回應。 3. 如遇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之訊息，輔以手機簡訊通知媒體，使市政資訊傳遞迅速化。 4. 配合雙語環境政策，定期翻譯或撰發英文新聞稿及市長重要發言供駐臺外籍媒體參採。 5. 逐日詳閱各報，彙編市政重要輿情報告，除於每週市政會議中提供市長及各局處首長參考；每月並彙編英文輿情供參，以充分反映、掌握新聞媒體及社會大眾對市政建設之意見。
		<二>新聞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國內外媒體記者聯繫，提昇市政建設在國內與國際媒體之能見度，強化市政建設宣導。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包括外籍記者會〉及國內外記者聯繫活

		<p>動，增進市長、各局處首長與媒體記者之雙向溝通及市政議題探討。</p> <p>3. 不定期舉辦本府各局處新聞聯繫人員研習及聯繫座談活動，增進新聞發布及聯繫實務專業，俾利更為有效推廣各項施政業務週知大眾。</p>
		<p><三>英文網站管理</p> <p>1. 為營造優質雙語化環境，加強國際行銷，定期召開本府英文網站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本府及本處英文網站改版更新，使網站內容更多元豐富、生動活潑，同時提供外籍媒體完善的市政資訊。</p> <p>2. 舉辦本府英文網站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網站瀏覽人次。</p>
陸. 市政資料業務	一. 台北探索館業務管理及推廣	<p><一>台北探索館管理</p> <p>1. 台北探索館各項文宣品之設計及印製工作。</p> <p>2. 台北探索館展示廳及發現劇場之管理及維護工作。</p> <p>3. 台北探索館志工之甄選、教育訓練及運用管理工作。</p> <p>4. 台北探索館員工之教育訓練工作。</p> <p>5. 舉辦台北探索館宣導活動，包括參加國際旅展、網站管理、網站更新、廣告看板、宣導記者會等。</p> <p>6. 提供台北探索館之預約服務及導覽解說服務。</p>
		<p><二>市政建設參觀</p> <p>1.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各項市政運作，分享施政成果。</p> <p>2. 專案邀請社會團體及大專學生，安排主題式的施政成果，強化市政宣導成效。</p> <p>3. 與臺北市政府其他局處共同合辦多元之活動，安排市政建設參觀活動，擴展宣導對象及宣導效果。</p>
		<p><三>台北探測針特展活動</p> <p>1. 自辦、合辦或協辦特展，以不同主題展現臺北之獨特風貌，吸引民眾前來台北探索館參觀。</p> <p>2. 針對特展舉辦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包括專題講座、教育活動等。</p>
柒. 廣	一.	

播 業 務	節 目 及 工 務 管 理	<一>節目及工 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與本府各局處合作製播節目，配合整體市政行銷。 2. 配合本府舉辦之大型活動，舉辦現場實況轉播，例如臺北燈節、跨年晚會等，除配合市政活動宣導外，並藉以增加電臺曝光率與聽眾收聽率。 3. 強化防救災專屬電臺功能，製播防救災相關資訊。 4. 加強都會生活資訊服務，結合社區，關懷少數族群，推展公共服務，朝多元化、國際化發展努力。 5. 賡續推動調頻節目，以「聽見臺北的聲音」為主軸，強化節目內容，期許深入原住民原鄉與生活圈。規劃設計消防安全資訊、都會生活資訊等各類型調頻節目。調幅節目定位為「喔海洋」原住民頻道，強化節目內容，期許深入原住民原鄉與生活圈。
		<二>台北廣播 電臺 FM 調頻 臺及 AM 調幅 臺成音控制機 汰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傳播科技的進步，擬訂機器設備更新計畫，呈現優良的節目品質。 2. 賡續配合行政院規劃推動「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計畫，擬訂電臺發射機房遷移整體計畫。 3. 為提昇播音品質，96 年度擬汰換 2 部「成音控制機」。 4. 為維護發射鐵塔的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96 年度編列鐵塔油漆維護經費。 5. 為積極響應本府開源節流方案，充分發揮設備效益，研擬士林機房及七星山機房出租計畫。
捌.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資訊設備 購置	辦理電腦資訊軟、硬體及週邊設備等設備價購事宜。
玖.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